

# 许昌市防汛抗旱交通运输 保障应急预案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

# 目 录

1 总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3 适用范围 .....	1
1.4 应急处置原则 .....	1
2 应急组织体系 .....	2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 .....	2
2.2 市、县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 .....	3
2.3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 .....	3
3 交通运输保障 .....	3
3.1 公路通行保障 .....	3
3.2 道路运输保障 .....	4
3.3 水上交通保障 .....	4
4 应急响应 .....	5
4.1 响应分级 .....	5
4.2 四级响应 .....	5
4.3 三级响应 .....	6
4.4 二级响应 .....	7
4.5 一级响应 .....	8
4.6 响应终止 .....	10
5 应急保障 .....	10
5.1 应急机制 .....	10
5.2 应急队伍 .....	11
5.3 应急资金 .....	10
5.4 应急装备物资 .....	11
5.5 应急运力 .....	12

5.6 应急通信 .....	12
6 善后工作 .....	12
6.1 善后处置 .....	12
6.2 调查评估 .....	13
7 预案管理 .....	13
7.1 预案修订 .....	13
7.2 预案备案 .....	13
7.3 预案培训 .....	13
7.4 预案演练 .....	14
7.5 预案解释 .....	14
7.6 预案实施 .....	14
8 附件 .....	14

# 许昌市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全市交通运输行业水旱灾害防汛抗旱防范与处置工作，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结合我市交通运输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公路交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道路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许昌市防汛抗旱总体应急预案》《许昌市防汛应急预案》《许昌市抗旱应急预案》《许昌市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上位预案和其他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许昌市行政区域内水旱灾害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 1.4 应急处置原则

水旱灾害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遵循属地为主、分级负责、逐级介入的原则。

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对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当保障任务需求超出自身处置能力，应及时向上级报告，请求支援。上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协调相关资源，支持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由有关行政区域共

同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共同负责。

##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 2.1 防汛抗旱指挥部

许昌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局防指）统一指导协调和组织水旱灾害应对工作。

指挥长：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指挥长：分管安全应急的副局长、指挥长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任命的其他局领导。

成员：市局县级以上领导及驻局纪检监察组、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主要负责人。

市局防指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局防办）、以及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宣传报道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前方指导组、专家组等应急工作组。应急组织机构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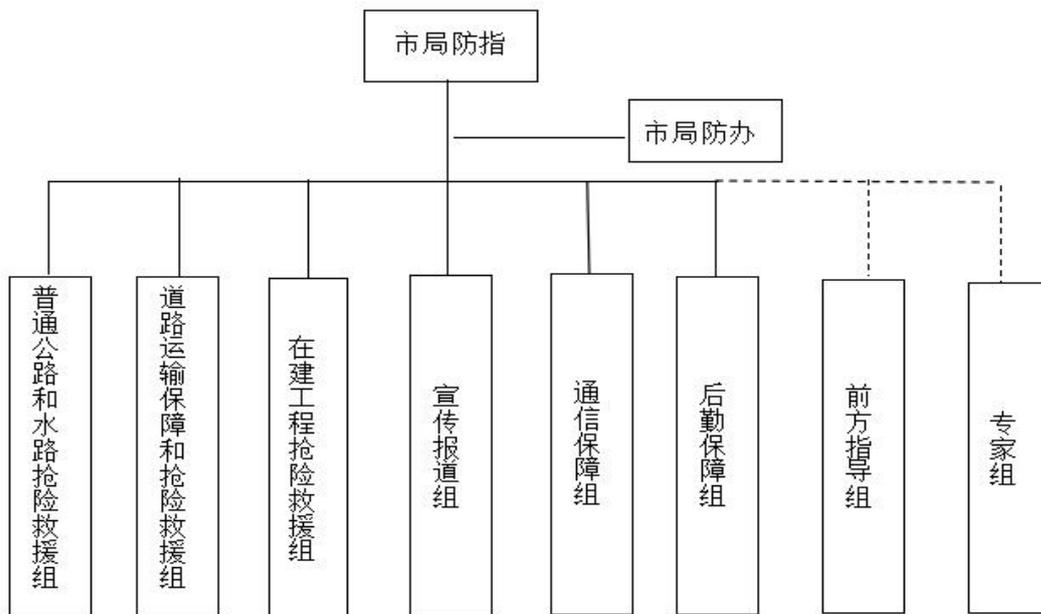


图 1 市局防指组织架构

局应急办公室（以下简称局应急办）设置在局安全监督科，承担局防指日常工作。防指成员单位及职责见附件。

## 2.2 县（市、区）交通运输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市局防指组建模式，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成立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组织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工作。

## 2.3 交通运输企事业单位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

涉及防汛抗旱任务的交通运输行业企事业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成立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制定并实施本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组织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

# 3 交通运输保障

## 3.1 公路通行保障

（1）强化路网巡查监测。各级公路管理部门，加强路网运行监测，及时掌握路网运行情况；普通公路养护单位在汛期降雨过程中增加巡查频次，重点检查桥梁、涵洞、排水系统、地质条件脆弱路段、低洼路段、新开通路段，以及穿越蓄滞洪区路段等，及时发现并治理存在的隐患。

（2）全力开展抢险保通。对汛期中出现的公路塌方、泥石流、桥梁水毁等险情，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企事业单位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调动自有抢险救援力量或协调本地区在建公路施工企业，及时开展道路抢通、车辆疏散和人员救助；对于不具备通行条件的路段，应果断采取措施，防止灾情扩大，并立即按规定上报阻断信息；市局根据防汛形势，调动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支援道路抢修工作。

(3) 开辟应急绿色通道。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同公安、应急、铁路等部门做好抗洪抢险救灾力量物资投运，向省级交通运输部门申请免费快速通行保障；配合各收费站在防汛抗旱救灾期间，设置救灾车辆专用通道，确保执行救灾任务的车辆、人员、物资优先通行。

### 3.2 道路运输保障

(1) 组织应急运输队伍。道路运输管理部门组织防汛救援客、货应急运输车队，督促承担应急运输任务的企业加强对车辆的维修保养，确保应急车辆完好。

(2) 做好车辆指挥调度。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强化对车辆运行的动态监控，动态了解运行路线通行状况，指导相关单位提前做好线路规划，做好人员转移避险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坚决避免冒险运行。

(3) 保障滞留人员疏散。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做好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场所的人流量监控，一旦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配合属地政府做好滞留人员的安抚、疏散工作。汽车客运站、服务区等场所应畅通信息交流，及时向旅客告知现场人员滞留情况。

(4) 保障重要物资运输。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配合属地政府做好防汛抗旱重要物资运输工作，调集属地应急货运队伍。

### 3.3 水上交通保障

(1) 航道安全保障。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加强码头的安全监管，协同做好因恶劣天气滞留在码头旅客的疏散、安置工作；加强汛期航道监管，必要时，实施水上交通管制；要加强对桥区、库区、渡口等水域的现场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隐患；要加强与水利部门的沟通，根据内河水位变化情况，及时督促浮桥企业按照规定及时拆除浮桥。

(2) 组织应急运输船舶。各级海事部门组织协调客、货运船舶参与防汛抗旱工作。

##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分级

市交通运输局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级别，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由高到低分为四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

### 4.2 四级响应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抗旱四级应急响应后，局防指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应急工作部署会，安排部署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 市局防办人员，以及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在建工程抢险救援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值班保障人员 24 小时在岗。

(3) 市局防办接收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局防指成员单位转发。

(4) 当收到新的预警、事故报告等信息时，市局防办主任组织市局防指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指挥调度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等，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5) 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市局防指工作部署和自身应急职责，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6) 市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16 时前向市局防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7) 市局防办汇总应急工作信息，每日 17 时前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同时，向市防办、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灾情、险情、交通中断信息随时报告。

### 4.3 三级响应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抗旱三级应急响应后，市局防指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1) 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应急工作部署会，安排部署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 副指挥长、市局防办人员，以及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在建工程抢险救援组、通信保障组、后勤保障组成员单位人员 24 小时在岗。

(3) 市局防办接收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局防指成员单位转发。

(4) 当收到新的预警、事故报告等信息时，副指挥长或其委托市局防办组织市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指挥调度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等，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5) 其他副指挥长根据市局防指工作部署，指导、调度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工作。

(6) 市局防指根据灾情和应急工作需要，调动交通运输行业市级应急力量支援受灾地区。必要时，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前方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 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市局防指工作部署和自身应急职责，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8) 市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16 时前向市局防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9) 市局防办汇总应急工作信息，每日 17 时前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同时，向市防办、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 4.4 二级响应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抗旱二级应急响应后，市局防指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1) 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召开应急工作部署会，安排部署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 市局防指全员 24 小时在岗，实行集中办公；根据市防指要求参加市防指集中办公。

(3) 市局防办接收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局防指成员单位转发。

(4) 当收到新的预警、事故报告等信息时，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市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分析研判灾情，指挥调度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等，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5) 其他副指挥长根据市局防指工作部署，指导、调度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工作。

(6) 市局防指根据灾情和应急工作需要，调动交通运输行业市级应急力量支援受灾地区，必要时，向市政府、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援。同时，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前方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 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市局防指工作部署和自身应急职责，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8) 市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6 时、16 时前向市局防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9) 市局防办汇总应急工作信息，每日 7 时、17 时前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同时，向市防办、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 4.5 一级响应

当市防指启动防汛、抗旱一级应急响应后，市局防指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并采取以下措施：

(1) 指挥长主持召开应急工作部署会，安排部署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工作。

(2) 市局防指全员 24 小时在岗，实行集中办公；根据市防指要求参加市防指集中办公。

(3) 市局防办接收气象、水利、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发布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并及时向市局防指成员单位转发。

(4) 指挥长或副指挥长组织市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会商，滚动分析研判灾情，并根据灾情发展，指挥调度有关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管理机构等，安排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5) 其他副指挥长根据市局防指工作部署，指导、调度分管领域防汛抗旱工作。

(6) 市局防指根据灾情和应急工作需要，调动交通运输行业市级应急力量支援受灾地区，必要时，向市政府、交通运输厅请求支援。

同时，向受灾严重地区派出前方指导组、专家组，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7) 各应急工作组根据市局防指工作部署和自身应急职责，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8) 市局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受灾害影响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每日 6 时、10 时、16 时前向市局防办报告应急工作信息。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9) 市局防办汇总应急工作信息，每日 7 时、11 时、17 时前向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同时，向市防办、交通运输厅报告。突发灾情、险情、交通阻断信息随时报告。

#### 4.6 响应终止

当水旱灾害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或消除，市局防办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终止应急响应。

### 5 应急保障

#### 5.1 应急机制

市局防指各成员单位加强信息和资源共享，保障普通公路、水路、道路运输和在建工程等抢险救援力量的统一调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系统省市县三级应急联动机制（试行）》，贯彻落实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预警响应、指挥协调、应急处置、资源保障等方面的协同合作，提升水旱灾害处置效率。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河南省恶劣天气公路联防联控机制》，协同公安、自然资源、应急、气象等部门，按照条块结合、协调联动的要求，坚持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快速反应的原则，保障道路运输

安全畅通。

## 5.2 应急队伍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建立以专业应急救援力量为主体，社会应急救援力量为补充的应急救援队伍保障机制。同时发挥道路运输企业、建设施工企业、市域铁路运营单位和普通公路管理养护单位、水上救援队等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作用。市局防办加强与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的联系，适时组织联合培训、联合演练，提高协同应急能力。

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统筹建立本辖区应急救援队伍，并建立台账。根据防汛抗旱影响，协调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并上报局防指。

## 5.3 应急资金

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局防指成员单位在制定年度应急工作预算时，应将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所需的各项经费纳入其中。经费主要用于应急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应急指挥、应急处置等。

## 5.4 应急装备物资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结合实际可自行储备或依托社会力量协调防汛排涝、大型挖掘、道路抢险、应急战备钢桥等应急装备，并配套建立操作员、技术员队伍，保障装备能快速投入使用。局属相关单位结合应急需要指导行业配备其他应急装备。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根据应急需要，配备防汛抗旱应急装备物资，统计本级行政区域内的应急物资，掌握物资、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等，并建立台账。

## 5.5 应急运力准备

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牵头完善道路应急运输协调机制，科学配置、使用县（市、区）两级道路应急运输力量，定期统计、登记全市道路应急运力，建立有序、联动的道路应急运输保障体系，确保应急物资、人员的高效运输。

## 5.6 应急通信

市局办公室牵头完善应急通信保障机制，保障省、市、县三级交通运输应急通信体系，组织建设市级应急通信平台，指导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进行应急通信网络和设备衔接，在应急事件发生时提供网络、视频、通信等技术支撑，保障应急处置过程中的信息汇总及指令传达；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开展应急通信网络、音视频通信设备、应急通信车、卫星通信电话、路网通信设备等应急设备维护工作。

# 6 善后工作

## 6.1 善后处置

局属各业务分管单位，根据交通运输行业受灾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慰、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对灾害中的伤亡人员、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相关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

## 6.2 调查评估

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完成后，市局防办组织相关部门对交通运输行业防汛（抗旱）一级、二级应急响应实施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7 预案管理

### 7.1 预案修订

本预案由市局防办负责管理，及时组织预案评估，并适时修订完善。

预案修订工作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在灾害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5) 其他需要修订应急预案的情况。

### 7.2 预案备案

本预案报市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局，同时抄送市级相关部门。

### 7.3 预案培训

市局防办负责本预案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可结合实际，在每年汛期前，通过编发培训材料、举办培训班、开展工作研讨等方式实施。

### 7.4 预案演练

本预案的演练随市防汛抗旱相关应急演练或市局防汛抗旱应急演练一同开展。

### 7.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许昌交通运输局制定和解释。

## 7.6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8 附件

附件：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附件

##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市局防办

主任：局安全监督科（应急办）科长

成员：局办公室、局法规科、局规划科、局财务科、局人事科、局建设管理科、局运输管理科、局机关党委、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交通运输防汛抗旱的综合协调工作；调配抢险救援力量，指导开展抢险救援工作；收集上报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信息；负责起草向上级报送的重要材料；配合市政府编制市域界河蓄滞洪区群众迁安方案，落实转移安置救护措施；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 普通公路和水路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负责人

成员：局规划科、建设管理科、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分管负责人。

职责：负责指导县（市、区）普通公路和水路管理部门组织抢修因暴雨等汛期自然灾害损毁的交通基础设施；配合相关部门实施普通公路交通管制，保障全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抢险救援、物资运输等车辆优先通行；指导县（市、区）公路部门拟定公路保通、绕行方案；负责水上基础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和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负责组织实施

水上交通管制；协调紧急抢险、物资运输和撤离人员所需船舶；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道路运输保障和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主任、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主任

成员：局运输管理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市城市公共交通服务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职责：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装备运输，保障受灾人员的疏散和安全撤离；指导道路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城市公交和市域铁路等调整运输计划和班次；组织或配合协调与其他运输方式的联运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受暴雨等汛期自然灾害影响人员；指导道路运输、城市客运等重点部位的防范应对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在建工程抢险救援组**

组长：建设管理科科长

成员：局规划科、建设理管科、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职责：指导全市在建工程项目防汛抗旱应急工作；配合开展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防汛抗旱相关信息上报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宣传报道组**

组长：局办公室主任

成员：局法规科、安全监督科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职责：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的宣传报道、舆情收集工作；负责甄别舆情信息，研判舆情风险，提出应对处置措施，回应社

会关切；负责播发受暴雨等汛期自然灾害影响严重路段、公路绕行方案等信息；负责宣传普及防汛抗旱常识；负责应急响应期间好人好事宣传报道；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通信保障组**

组长：局办公室主任

成员：局建设管理科、市道路运输服务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职责：负责防汛抗旱应急响应过程中网络、视频、通信等保障工作；负责维护通信网络安全；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

### **后勤保障组**

组长：市局办公室主任

成员：局财务科、市道路运输运输中心、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市农村公路发展服务中心等单位相关负责人。

职责：负责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期间后勤服务和保障工作；承办市局防指交办的其他事项。